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二〇一九年七月

目 录

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二、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2
三、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
1、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的议案	3
2、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4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8月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地点：上海徐汇区中山西路1515号大众大厦21楼7号会议厅

会议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宣布“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三、审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 1、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的议案；
 - 2、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问题解答。
-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监票，宣布监票人名单。
- 六、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投票、统计投票结果。
- 七、董事会秘书宣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总数。
- 八、统计投票表决结果，宣读大会决议。
- 九、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大会法律意见书。
- 十、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充分尊重广大股东，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特制订如下会议规则：

一、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做好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大会设秘书处，具体负责有关大会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公司董事会以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同时，股东必须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和扰乱大会正常秩序。

五、股东要求大会发言，必须于会前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发言登记表”，由会议主持人根据股东登记时间先后，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发言时应言简意赅阐述观点和建议。每位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每次发言时间不超过五分钟。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九、本次股东大会有2项议案，均属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十、本公司聘请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为了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进入会场。

十二、在大会进行过程当中如有意外情况发生，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做出紧急处理，以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部分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资金使用安排，董事会同意公司以部分自有资产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授信期限不长于5年的抵押质押贷款，用于支付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权收购款。担保方式为：（1）由公司持有的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质押担保；（2）公司名下位于松江区环城路666号厂房抵押（产证号：沪房地松字（2016）第032693号，建筑面积11880.31平方米）；（3）公司名下位于徐汇区田州路99号13号楼1001、1002厂房抵押（产证号：沪房地徐字（2016）第005184、005185号，建筑面积分别为729.92平方米、721.48平方米）；（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交大昂立生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徐汇区田州路99号12号楼101、三层、四层厂房抵押（产证号：沪房地徐字（2003）第024276号，建筑面积分别为600.29平方米、1121.52平方米、1121.52平方米）；（5）由公司持有的上海仁杏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全部经营收入质押担保；（6）由公司股东中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同意授权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与银行签订相关合同以及经营层办理贷款、抵押、质押等相关具体事宜。

本次并购贷款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有助于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降低经营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经营层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层对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对具备较高安全性和流动性的金融产品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以增加公司收益。本短期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现将该投资理财方案细化如下：

一、授权方案概述

1、投资额度

拟授权经营层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投资类型

投资类型：固定收益产品，包括银行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国债及央行票据。

3、授权期限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短期投资的资金为闲置资金，其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和业务拓展的资金需求。

二、风险控制措施

经营层应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投资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投资期间，公司应与相应的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相关产品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

对于投资情况，经营层应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同时，公司将通过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审批程序，加强投资产品的风险管理。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授权经营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在授权范围内，对固定收益产品，包括银行或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理财产品、国债及央行票据，投资决策由经营层决定。对项目资金的运用，严格按照《总裁与财务负责人联签制度》、《授权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确保投资相关事宜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2、通过投资活动，可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本授权若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授权相冲突，以此授权为准。

以上议案，提请大会审议表决。谢谢！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